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吳明芬  
電話：03-9328822#242  
傳真：03-9361053  
電子信箱：ming6538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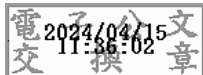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61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3006170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財行課 113/04/15



1130005773